

群福婦女權益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2005年12月15日)

討論「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對於政府就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所作的回應，本會深表失望。政府一邊說認同對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的獨特性及重要性，同時卻沒有實質的行動作出相應的回應。政府在沒有實質的部署下吹噓有能力承擔性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卻只以現行的服務作應付這個所謂「重要」的問題，對於受害人及前線社工都極不公平。

1. 對受害人的不理解

就政府的回應文件第四段指出，「絕大部份受害人在遇到侵犯後，通常首先會向警方、就近的醫院或服務單位求助」。其實受害人在受侵犯後都不願意警方介入而不即時報警，很多時是心裏很徬徨卻不懂得如何處理，因此警方在搜證時才會加倍困難。政府連受害人的想法和需要都不了解，如何能為他們制定合宜的服務，現時行之有效的風雨蘭一站式服務，政府卻不肯撥款及承擔，性暴力受害人的處境確實讓人憂心。

2. 一站式服務

一站式服務的重要性是受害人在同一機構內獲得所需的服務而不用折騰於不同的機構之間。性暴力受害人通常自我形象低落，而且缺乏安全感。他們所需的一站式服務決非僅如政府所廣泛定義的「貫徹服務的連貫性」而已，因為這無疑是將受害人指往不同部門和機構尋求服務的「一站式服務轉介服務」。受害人不會輕易提及痛苦的經歷，他們不單需要資訊，也需要專業而可以信賴的人士協助，因此協助他們的人必須獲得受害人的信任，彼此建立良好的關係，而不是如政府所言，僅僅協調服務，讓受害人接受有關程序。這樣機械化而不重視受害人感受的服務，最終只會給受害人帶來多一重傷害。以本會會員的經驗為例，她因女兒被虐而打電話給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求助，社工只叫她到醫院求醫而沒有陪同她，只用電話搖控跟進個案，反而要婦女與嬰兒在醫院折騰一個通宵，接見醫生和警察，向不同部門不斷重覆經歷。縱然婦女的個案有社工跟進，但社工也沒有照顧到她的需要，在有需要時每每找不到社工，又要經常面對社工因工作壓力而產生的不友善態度，將婦女推往其他部門。另外，社署往往在接到個案時的開始時將之定性，然後僅根據其性質提供服務，即一開始時個案被定性為虐兒，則虐兒以外、整個

個案的需要都被忽視。這就是社署所謂的「一站式服務」、「個案管理」。本會有婦女因虐兒而求助，但她同時受到丈夫的性虐待，以社署的定義，她甚至不是被虐婦女，試問在社政府所這的「一站式服務」之下，她如何能得到性暴力的支援服務？

3. 服務錯配

政府文件指出受害人可以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直接求助，此建議實在非常有問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雖然遍佈各區，但並不就能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協助，因為他們所需要的不是便利的服務地點，而是針對性的一站式服務。

另外，現時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只提供一般而多樣的服務，並且以家庭為主要的服務對象，但性暴力是嚴重罪行，而受害人求助時已非要求一般性的服務而是針對性的協助。政府要受害人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無疑是將性暴力罪行的嚴重性降格，漠視受害人的需要和權益。而且，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所受的並非針對性暴力的專業訓練，若將他們放在協助性暴力受害人的最前線，未必能真正提供協助，若手法不當反而可能會加深受害人的傷害。而且中心的社工本身已有甚多工作，若還要負擔嚴重的性暴力個案，更是百上加斤，服務質素可想而知，必定難以為受害人提供適切的服務。再者政府提及的承接服務，並不詳盡，如：僅以四個社工承擔風雨蘭的服務，如何能運作 24 小時熱線並緊密跟進個案？服務地點在哪裡？如何能承接風雨蘭所建立的醫院、法醫、警方、心理專家等合作無間的網絡？

將性暴力受害人服務非主流化

性暴力是嚴重罪行，絕對不應姑息容忍，對於受害人更應提供適切的協助，讓他們早日復原。政府口口聲聲認同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獨特性及重要性，然而卻說「有不少非主流服務都是由其他基金支持」，另外又以行政、公開競投等理由，拒絕承諾承擔為風雨蘭的行政開支。政府如此行政主導、漠視婦女權益，竟然將性暴力受害人邊緣化為「非主流」服務對象，實在是對受害人落井下石。

4. 對性暴力受害人支援欠承擔

政府在文件中提到風雨蘭已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及另一撥款機構提出申請資助延續服務，又指「非主流服務」不是由政府承擔財政，而不肯落實對風雨蘭的。香港政府已簽署了《國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遞交聯合國的報告書中亦提到風雨蘭的服務，可見有關服務的重要性及優良成績。雖然政府將會設立熱線服務及危機介入服務，但卻在事先沒有充足的計劃及準備，只以社署現時已見不足的人手來承擔，實在難以保證能辦得比風雨蘭更好。